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G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：18 深能 0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，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此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历新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7,504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86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2,663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64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840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 1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反赔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7,35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 1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股东支持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7,04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463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林彤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